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20樓

承辦人：方嘉珩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S482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00279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359769\_110D2063603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比賽（個人組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（含補賽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204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因應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比賽（個人組）競賽辦理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相關防疫措施訂定旨揭處理原則。
- 三、各參賽及入場人員請確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管控自身健康狀況，如為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學生，禁止參加比賽；並請於接獲政府相關單位通知後，立

即與各競賽主辦單位聯絡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音樂）  
（02）23110574轉122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舞蹈）（02）  
77493242，由各主辦單位協助安排補賽等相關事宜。

四、請貴校務必轉知各參賽相關人員，除依照本處理原則辦理  
外，並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各項訊  
息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工作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  
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馬禮遜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  
0217023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